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徐安誼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0

傳真：(02)29281319

電子信箱：AC634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66677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社會局函釋學校教師會會員得否強制參加縣市、全國
教師會或地方、全國之教師工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8月6日新北社團字第1101440400號函
及110年8月31日新北社團字第1101614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2年7月2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20110330號函釋略
以：「教師法第26第3項規定，各級教師組織（即教師會）
之設立，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主管機關申請報備、立
案；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款已定義學校教師會，係指各
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，爰學校專任教師即應
有加入學校教師會之權利；復依人民團體法第37條第2項規
定，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。綜前所述，
學校教師會限制教師未加入職業工會者不得加入，已違反
人民團體法第37條之規定」。
- 三、又依內政部102年8月13日內授中團字第1025932480號函釋
略以：「按人民團體法第1條規定：『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

動，依本法之規定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適用其規定。』另同法第37條規定：『…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。』合先敘明。準此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學校教師會自不得以教師未加入職業工會為由而限制其入會」。

四、綜上，學校教師會不得以教師未加入各級教師工會為由，限制具有會員資格者（學校教師）入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、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